

非破产程序中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的适用条件研究

吴 迪

青岛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4日

摘 要

本文聚焦认缴制下非破产程序中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的核心争议与实践困境,旨在通过系统梳理明确制度适用规则。研究界定了非破产加速到期的内涵,厘清其与破产加速到期在适用场景、启动机制及制度功能上的核心差异;从资本充实、禁止权利滥用及公平原则出发,论证了制度的法理正当性;分析了2023年《公司法》第54条与该制度的衔接逻辑及适用空白。针对司法实践中的核心争议,本文重点剖析了瑕疵出资股东等特殊主体的适用分歧,构建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前提筛查-核心认定-风险排除完整认定标准,并界定了排除适用场景。研究最终提出实质条件与主观条件的双重限定适用框架,为统一裁判尺度、平衡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权益提供解决方案,填补了认缴制配套规则的细化空白,对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具有实践价值。

关键词

非破产加速到期, 股东出资责任,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滥用期限利益

The Applicable Conditions for the Acceleration of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in Non-Bankruptcy Proceedings

Di Wu

Law School,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June 16, 2026; accepted: June 26, 2026; published: July 24, 2026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core controversies and practical dilemmas concerning the regime for accelerating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in non-bankruptcy proceedings under the subscription-based capital system, aiming to clarify the applicable rules of the regime through systematic analysis. It defines the connotation of the acceleration of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in non-bankruptcy proceedings and distinguishes its essential differences from the counterpart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in terms of application scenarios, activation mechanisms and institutional functions.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capital adequacy, prohibition of abuse of rights and equity,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e legal legitimacy of the regime. It also analyzes the logical connection and application gaps between Article 54 of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3 Revision) and the aforesaid regime. Addressing the major dispute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is paper explores divergences ove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ule to special subjects such as shareholders with defective capital contributions. It establishes a complete identification standard for the criterion of "inability to pay due debts", consisting of preliminary screening, core determination and risk elimination, and defines four categories of circumstances where the rule shall not apply. Ultimately, this study proposes a dual-restriction application framework combining substantive conditions and subjective conditions. The conclusions offer solutions for unifying judicial adjudication criteria and balancing shareholders' term interests and creditors' rights and interests, fill the gaps in the detailed supporting rules for the subscription-based capital system, and carry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maintaining the order of market transactions.

Keywords

Acceleration of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in Non-Bankruptcy Proceedings,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Inability to Pay Due Debts, Abuse of Term Interest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注册资本认缴制确立后, 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这一问题逐渐引起民商事领域的争议。尽管 2019 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¹以司法文件形式确立非破产加速到期的例外适用规则, 但因立法层级有限、标准过于原则, 司法裁判长期存在同案不同判现象, 对不能清偿的认定逻辑、主观要件必要性、特殊主体责任等问题分歧显著。这一现象不仅破坏司法公信力, 也会损害当事人权益。202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² (以下简称《公司法》) 第 54 条虽明文确立非破产加速到期制度, 但未对适用条件作出细化规定, 诸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具体认定标准、股东主观过错是否为必要要件、新旧规则衔接适用等关键问题仍存空白。司法实践对明确裁判依据、统一适用标准的需求极为迫切, 需通过系统性研究填补法律解释与适用漏洞, 以实现股东期限利益保护与债权人权益救济的平衡。

¹<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99691.html>

²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2/content_6923395.htm

1.2. 研究意义

本研究兼具实践意义与理论意义。在实践层面,当前非破产程序中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司法裁判标准不一,同案不同判现象突出,既无法保障当事人的权利及时得到救济,也会损害司法公信力。通过明确加速到期的适用条件与认定规则,可以有效统一裁判尺度,为司法实践提供清晰指引,解决债权人在公司非破产状态下的救济困境,切实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稳定^[1]。在理论层面,现有研究对加速到期适用边界的界定较为模糊,难以适配认缴制改革后的制度需求。本研究聚焦适用边界的梳理,力求弥补现有理论研究的不足,进一步完善注册资本认缴制的配套规则体系,厘清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权益的平衡逻辑,为相关法律解释与制度优化提供理论支撑,推动公司资本制度理论的深化与发展。

2. 非破产加速到期的基础法理与制度定位

2.1. 核心概念界定

2.1.1. 非破产加速到期的内涵

非破产程序中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是指在公司尚未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的常态经营期间,当公司出现特定法定情形(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法律强制股东提前履行原本约定在未来某个时间点才缴纳的出资义务,以充实公司资本、清偿公司债务的制度安排。

该制度的核心内涵在于突破股东期限利益的保护屏障。在认缴制下,股东本享有出资期限利益,但为了防止股东利用期限利益恶意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权益,法律在特定条件下赋予债权人直接请求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权利。其实质是在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通过加速出资义务的履行,将股东的有限责任边界从已认缴提前至实缴。从而实现对债权人的实质公平保护^[2]。

2.1.2. 与破产加速到期的核心差异

非破产加速到期与破产加速到期的核心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适用前提不同,破产加速到期以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为唯一前提,具有程序强制性与不可逆性;非破产加速到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前提,公司仍处于正常经营或休眠状态,不启动破产程序。

第二,权利主体不同,破产加速到期由破产管理人主动主张,面向全体债权人统一受偿;非破产加速到期由公司或单个债权人提起,属于个别清偿救济。

第三,法律效果不同,破产加速到期具有概括性、终局性、公平分配性,出资财产归入破产财产;非破产加速到期具有个案性、补充性、优先受偿性,仅用于清偿案涉债权。

第四,制度目的不同,破产加速到期旨在集体清偿、公平分配,以实现债权保护与股东期限利益的实质平衡;非破产加速到期旨在快速救济、避免破产程序成本、维持企业存续可能^[3]。

2.2. 法理正当性基础

2.2.1. 资本充实原则的现代延伸

认缴制并未免除股东出资义务,仅延迟履行时间。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债权人承担责任,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股东认缴而未缴的出资属于公司预期责任财产,加速到期是将预期财产转化为现实偿债资产,是资本充实原则在认缴时代的具体实现。

2.2.2. 禁止权利滥用与诚实信用原则

股东享有期限利益,但不得以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目的行使权利。当公司已无清偿能力,股东仍主张超长期限保护,构成权利滥用;加速到期规则强制股东履行承诺,符合权利行使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基本法理。

2.2.3. 信息不对称下的实质公平

债权人难以知晓公司内部出资安排、资产状况与期限约定，若允许股东在公司无力偿债时仍固守期限利益，将导致股东有限责任、债权人无限风险的失衡格局。加速到期通过重新配置风险，实现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实质公平。

2.2.4. 维护交易安全与市场信用

市场交易以信用为基础，认缴制不应成为逃废债工具。加速到期制度强化股东出资义务刚性，遏制空壳公司、僵尸公司恶意负债，维护整体市场信用体系。

2.3. 2023 年《公司法》修法的关联影响

2023 年《公司法》的修订，对非破产加速到期制度产生了系统性、结构性影响。新法第 54 条明确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债权人可以请求股东按期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立法突破以往司法保守立场，将救济主体从债权人扩大至公司，将适用条件简化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正式确立非破产加速到期的一般规则地位。与此同时，《公司法》第 47 条要求出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存量公司应在过渡期内调整异常期限，若公司未按规定调整且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债权人可同时主张期限违法与加速到期，形成双重约束机制。在时间效力与溯及力层面，新法遵循从旧兼有利原则，2024 年 7 月 1 日后发生的新纠纷直接适用第 54 条，此前纠纷若适用新法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则可溯及适用，对于历史上超长出资期限，在未依法调整前仍可按加速到期规则审查^[4]。尽管如此，立法仍存在明显空白，未明确不能清偿是否需达到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是否要求股东具有主观恶意、加速到期的责任范围、与执行程序及破产程序的衔接、举证责任分配等关键问题，这些都需要通过解释论与司法规则进一步细化填补。

3. 非破产加速到期适用条件的争议焦点

3.1.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标准模糊

非破产加速到期适用条件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标准是核心争议焦点，分歧主要集中在认定依据、证明标准及举证责任分配三方面。

认定依据层面，破产原因等同说与独立认定说对此有着不同的看法。前者主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³ (后文简称《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要求同时满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而后者认为《公司法》第 54 条已简化适用条件，无需达到破产程度，仅需证明债务合法成立、履行期届满且公司未清偿即可^[5]。

证明标准层面，争议在于是否以终本裁定为唯一依据。部分法院认为，执行程序中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终本裁定是核心证据；但也有观点认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显示资不抵债，或公司隐匿财产、长期停业等证据，亦能佐证不能清偿状态。

举证责任分配上，债权人需承担初步举证责任无争议，但对股东反驳义务的强度存在分歧：一种观点要求股东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公司具备清偿能力(如可快速变现资产)；另一种观点认为应适当降低股东举证门槛，避免过度加重其责任。

3.2. 是否需认定股东滥用期限利益

非破产加速到期适用条件中，关于是否需认定股东“滥用期限利益”的争议核心，在于对股东期限

³<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09/c5193017/content.html>

利益限制的边界与正当性基础的不同认知，目前学界存在必需要件说与无需要件说两种对立的观点。

必需要件说认为，股东期限利益受法律保护，加速到期本质是对该利益的剥夺，需以股东存在滥用行为为前提。实践中通常以债务产生后恶意延长出资期限、转移公司财产等具体情形作为认定依据，若仅因公司不能清偿债务就触发加速到期制度，可能会过度扩张股东责任，损害营商环境。

无需要件说则主张，《公司法》第54条已将适用条件简化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未提及股东主观过错。该观点认为，该制度核心功能是充实公司偿债财产，只要公司具备清偿不能的客观状态，即可启动加速，无需额外证明股东滥用利益，此举能更高效破解债权人救济难题。

当前司法实践尚未完全统一，部分案例仍会审查股东是否存在恶意避债行为，但整体趋势更倾向于弱化主观要件，聚焦公司清偿能力的客观认定。

3.3. 瑕疵出资股东等特殊股东是否适用

非破产加速到期制度中，瑕疵出资股东等特殊股东的适用问题是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的核心争议焦点之一，核心分歧在于瑕疵出资股东是否仍享有期限利益，以及加速到期制度能否叠加适用。

争议一方认为，瑕疵出资股东(如未按期足额出资、出资不实等)已违反法定出资义务，其原本享有的期限利益应视为丧失，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可直接主张其出资加速到期，且加速到期与瑕疵出资责任可并行适用，以充分填补公司资本缺口。

另一方则主张，瑕疵出资责任与非破产加速到期分属不同法律规范范畴，瑕疵出资对应的是已届出资期限的违约责任，而加速到期针对的是未届出资期限的出资义务，二者适用前提不同，不应随意叠加。对于未届出资期限的瑕疵出资股东，其期限利益仍应受保护，仅在满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法定条件时，才可适用加速到期，且需严格区分瑕疵出资范围与加速到期范围。

此外，对于受让瑕疵股权的继受股东、名义股东等特殊主体，争议进一步延伸至责任承担的边界，即其是否需在未出资范围内适用加速到期，存在形式责任说与实质责任说的分歧。

4. 非破产加速到期适用条件的体系化构建

4.1. 实质要件

4.1.1. 公司债务合法有效且到期

这是客观要件成立的基础前提，若该基础事实不成立，则直接后续审查。具体审查要点包括：第一，债权人的债权必须是合法有效的到期债权，基于非法交易产生的债权、未到期的债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或被生效法律文书撤销的债权，均不具备主张加速到期的权利基础；第二，债权的标的必须是金钱给付，或已通过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为金钱给付内容，非金钱给付类债权因无法直接量化清偿金额，不适用加速到期制度；第三，债权清偿期限届满的时间，应早于公司出现清偿不能的事实状态，或早于股东变更出资期限的时间节点^[6]；若债权产生于公司不能清偿事实出现之后，或股东出资期限变更之后，债权人应被视为自愿承受交易风险，无权主张加速到期。

4.1.2. 公司存在持续的、客观的清偿不能事实

这是客观要件的核心审查要点，也是判断加速到期是否触发的核心事实基础。司法实践中应坚持实质审查为主、形式审查为辅的原则，重点审查公司的实际清偿能力，而非单纯的账面资产金额。具体而言，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其一，公司无法以自有资产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其二，公司无其他可执行的有效清偿资源。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公司不能清偿的事实必须是持续稳定的，而非暂时的资金周转困难；若公司仅存在短期流动性不足、或有价值相当的资产可以通过合理变现覆盖债务，则不能认定该要件成立。

4.1.3. 公司无合理的清偿替代资源

这是客观要件的限制性审查要点，目的是避免将公司的普通债务违约行为，直接等同于加速到期的适用条件，防止过度干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审查要点聚焦于公司是否存在可用于清偿债务的替代性资源，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公司是否有可即时变现或能在合理期限内变现的资产，如银行存款、到期理财产品、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即将到期的大额应收账款等；二是公司是否有可实现的外部融资渠道，如可通过抵押资产、关联企业拆借、股东拆借等形式获得足以覆盖债务的资金；三是公司债务的形成过程中，债权人是否存在明显过错，或债务清偿存在其他合法担保渠道、其他责任主体的兜底保障。若公司存在上述合理替代资源，足以通过自身努力恢复清偿能力，则应排除加速到期的适用。

4.2. 主观要件

4.2.1. 期限利益的边界与权利滥用的后果

从公司法的基础理论维度分析，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并非具有绝对性，而是以公司能够正常清偿债务、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为前置前提的，这一逻辑根植于公司法的两项核心基本原则，构成了主观要件的正当性基础。其一，股东有限责任的边界原则。这一原则实质上是将股东的个人财产与公司债务进行严格隔离，其正当性基础在于股东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维持公司的独立责任财产；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公司的独立责任财产已经面临实质性不足，此时股东的期限利益必须让位于公司资本充实的核心需求。若股东在此情形下，仍然坚持主张出资期限利益，甚至通过恶意延长出资期限、转让未实缴股权、转移公司资产、放弃到期债权等不正当手段，逃避出资义务，本质上属于滥用股东有限责任的基础权利。其二，诚实信用原则与股东扶助义务。股东作为公司的设立者和受益人，在公司面临经营危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时，负有法定的纾困义务，这一义务并非道德约束，而是认缴制下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的具体体现。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是为了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而设置；当公司的生存利益面临威胁时，股东的期限利益应当让步于公司的持续经营需求，股东恶意利用期限利益逃避出资义务的行为，显然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的基本要求，依法应当遭受期限利益被剥夺的法律后果。

4.2.2. 第三人侵害债权的过错要件回归

从侵权法的基础理论维度分析，将股东滥用期限利益作为主观要件，契合第三人侵害债权制度的核心运行逻辑，能够有效弥补单纯代位权说的理论缺陷，这也是早期侵权责任说在经过理论完善后的现代适用结果。

传统观点认为，债权人主张非破产加速到期的请求权基础是代位权，这一逻辑虽然衔接了公司内部出资关系与外部债权债务关系，但无法解释股东在恶意避债情形下的可归责性；而第三人侵害债权的侵权责任理论，恰好补充了这一逻辑短板。股东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出资义务人，明知自己的出资义务是公司责任财产的核心基础，仍通过恶意延长出资期限、不当转让未实缴股权、协助公司转移资产、放弃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等不正当手段，逃避出资义务，主观上存在明显的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导致公司责任财产减少、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实质性侵权行为，其行为与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实现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⁴第 1165 条规定的第三人侵害债权的构成要件。

4.2.3. 双重限定框架的理论论证

综合客观要件与主观要件的理论逻辑，非破产加速到期制度的适用，在实质上应当确立客观清偿不

⁴<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能与主观滥用加重的双重限定适用框架，只有同时满足两个条件，才能触发加速到期的法律效果。这一框架并非对成文法的无端突破，而是基于法益衡量的结果，同时维护了认缴制的制度基础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坚实的理论支撑与实践合理性。

4.2.4. 主观要件的司法推定规则

主观要件属于股东内心活动的范畴，债权人难以直接举证证明，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应采用客观行为推定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即债权人仅需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股东存在滥用期限利益的客观外在表现，即可完成主观要件的初步举证；股东若主张自己无过错，需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行为不存在恶意避债的主观意图，否则将被推定为主观过错成立。

4.3. 排除适用场景：严格制定制度边界

非破产加速到期的排除适用场景可概括为四大类，核心围绕股东合法期限利益保护与制度适用边界展开，具体包括：一是公司具备清偿能力或仅存暂时性支付困难的情形，若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紧张，但仍有正常经营收入、可预见偿债资源或者已经通过提供担保等方式可保障债权实现，未达到持续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标准，不得适用加速到期；二是公司已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的情形，此时应优先适用《企业破产法》及《公司法》相关司法解释中关于破产加速到期的规定，由管理人统一归集财产实现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排除非破产加速到期的个别适用；三是股东出资期限未届满且无滥用期限利益的情形，在公司正常经营、债权未受实质威胁时，股东基于公司章程享有的合法期限利益应受保护，不得随意突破；四是债权存在瑕疵或恶意主张的情形，若债权本身非合法成立、未届清偿期，或债权人与公司串通虚构不能清偿事实以变相剥夺股东期限利益，法院应驳回加速到期主张^[7]。此外，对于新法施行前已设立公司的历史出资期限，在未被认定为明显异常且公司已按规定逐步调整的过渡阶段，不满足其他法定加速条件的，也暂不适用加速到期。

4.4. 特殊主体责任边界厘定

特殊主体责任应遵循外观主义、权利义务一致与信赖保护原则。瑕疵出资股东期限利益丧失，应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加速到期责任，已承担瑕疵出资部分可相应抵扣，避免重复追责。股权受让方明知或应知股权未实缴的，应与原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善意受让人可免责。名义股东对外承担责任，不得以内部约定对抗债权人，承担后可向实际出资人追偿。公司已存在清偿不能时转让未实缴股权的，原股东不能免责，防止通过股权转让架空债权^[8]。

5. 非破产加速到期的程序衔接优化

5.1. 执行程序中启动加速到期的证据标准

在执行程序中启动非破产加速到期，债权人需提供有力证据以证明相关要件成立。这些证据对于保障债权人权益以及确保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不当侵害至关重要。主要包括以下几点。第一，核心证据，终本执行裁定书。终本执行裁定书是证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关键证据。第二，补强证据。在没有终本裁定的情况下，债权人需提供多类证据形成证据链。如由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生效裁判文书显示公司存在多笔到期债务未清偿，以及债权人向公司发送的催款函及公司承认无力偿还的回复等，都可作为补强证据。第三，基础证据。债权人需提供从公司登记机关调取的完整工商内档，其中应包含公司章程、股东出资承诺书等，明确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同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公司公示报告，可与工商内档相互印证。另外，生效债权文书是必不可少的，

用以证明债权人对公司享有合法、到期且未获清偿的债权。

5.2. 执行程序中启动加速到期的程序步骤

执行程序中启动非破产加速到期需遵循一定的程序步骤，以确保程序公正和当事人权益的保障。首先，申请对公司强制执行。债权人持生效债权文书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全额强制执行。在申请时，应明确要求法院对公司的各类财产进行全面查控，并留存相关查控记录。例如，要求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公司银行账户流水、不动产登记信息等，并获取相应的查控回执。其次，获取终本执行裁定书。若执行法院经全面查控后确定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债权人应申请法院出具终本执行裁定书。此裁定书是后续向股东追责的重要依据，需妥善保存^[9]。然后需要提交追加被执行人申请及证据，债权人向执行法院提交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明确列出被追加股东的身份信息、认缴出资情况及未实缴资本，并附上前文所述的各类证据，包括终本裁定、审计报告等，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再然后需要参加法院听证。法院通常会组织公开听证，传唤债权人、公司及被追加股东到场。各方在听证中进行举证、质证，充分发表意见。债权人需在听证中清晰阐述公司不能清偿债务及股东应承担责任的理由，展示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最后，等待裁定结果及后续行动。法院经审查后作出是否追加被执行人的裁定。若裁定追加，执行法院可依法执行股东财产；若驳回追加申请，债权人可在规定期限内，通常为 15 日，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通过诉讼程序进一步主张权利。

5.3. 公司短期破产时个别清偿行为的撤销问题

当公司已符合破产条件但未申请破产，个别债权人通过加速到期制度获得清偿后，若公司在短期内进入破产程序，该清偿行为的撤销与否是一个复杂且前沿的问题。主要可以概括为两种情形。

第一，不可撤销的情形。若个别清偿是通过合法的执行程序完成，即债权人依据终本裁定、追加裁定等，由法院强制划转股东财产实现清偿，管理人无权撤销该清偿行为。这是因为这种清偿是在司法公权力监督下进行，并非公司与债权人恶意串通的结果，且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公司的偿债缺口，未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公平权益。例如，某公司债权人在执行程序中，经法院全面查控后获得终本裁定，随后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法院依法强制扣划股东财产完成清偿，若公司在短期内破产，此清偿不可撤销。

第二，可撤销的情形。若个别清偿未经正式执行程序，而是债权人、公司与股东恶意串通，虚构债权债务或伪造出资加速到期表象，私下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有权撤销。比如，债权人与公司、股东私下约定，在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的情况下，虚构一笔债务并通过股东私下转账完成“清偿”，损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可依法撤销该清偿行为，追回相关财产归入破产财产。

在司法实践中，判断个别清偿是否可撤销，法院会综合多方面因素。除了是否经过合法执行程序外，还会审查清偿行为是否使公司财产受益，以及债权人是否善意等。例如，若个别清偿使公司避免了高额违约金的产生，且债权人在不知情公司即将破产的情况下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清偿，法院可能会倾向于认定该清偿不可撤销。同时，法院也会审查债权人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以判断是否存在恶意串通的可能性。

6. 结论

本文围绕非破产程序中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展开研究，聚焦认缴制下该制度的适用争议与实践困境。研究明确了非破产加速到期的内涵及与破产加速到期的核心差异，论证了其依托资本充实、禁止权利滥用及公平原则的法理正当性，梳理了 2023 年《公司法》第 54 条与该制度的衔接逻辑。针对司法实践中的核心争议，本文系统分析了瑕疵出资股东等特殊主体的适用分歧，明确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的前提筛查－核心认定－风险排除的完整认定标准，并界定了排除适用场景。研究最终提出，非破产加速到期的适用应遵循实质条件与主观条件的双重限定框架，通过统一裁判尺度、细化司法认定规则，实现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权益的平衡。本文研究可为司法实践提供清晰指引，填补认缴制配套规则的细化空白，助力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稳定。

参考文献

- [1] 傅穹. 认缴制变革下的股东出资责任反思[J]. 法学家, 2025(4): 162-176+195-196.
- [2] 刘嘉宁. 非破产情况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司法适用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秦皇岛: 燕山大学, 2025.
- [3] 赵瑜, 薛浩文. 新《公司法》第 54 条“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解释——基于新《公司法》与《企业破产法》衔接的考量[J]. 上海商业, 2025, 41(7): 192-195.
- [4] 李雅男.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解释论展开——以新《公司法》第 54 条为中心[J]. 私法, 2025, 52(2): 20-38.
- [5] 邢海宝, 安晨曦. 论公司法出资期限规则的更新——以股东与债权人利益的平衡为视角[J]. 河北法学, 2025, 43(4): 38-61.
- [6] 王长华.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适用要件与法律效果[J]. 法商研究, 2025, 42(2): 171-186.
- [7] 张旭昕. 论存续中公司股东出资义务的加速到期[J]. 学习与探索, 2023(8): 97-106.
- [8] 陶一铭. 认缴制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长春: 吉林大学, 2024.
- [9] 郝籽涵.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制度研究——以《公司法》第 54 条为中心[D]: [硕士学位论文]. 沈阳: 辽宁大学, 2025.